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27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595,726 股的 16.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75,3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9,383,393.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93,656.0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189,737.7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25,275,376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方良	5,329,780	79,999,997.80	6
2	吕飞标	3,197,868	47,999,998.6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3	关志博	5,329,780	79,999,997.80	6
4	李华	5,529,646	82,999,986.46	6
5	蒋敏超	2,998,001	44,999,995.01	6
6	舒钰强	2,664,890	39,999,998.90	6
7	张建飞	225,411	3,383,419.11	6
总计		25,275,376	379,383,393.7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75,376 股，总股本由 132,320,350 股变更为 157,595,726 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57,595,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303,829.04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57,595,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038,2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0,634,016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27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方良	5,329,780	3.38%	-
2	吕飞标	3,197,868	2.03%	-
3	关志博	5,329,780	3.38%	-
4	李华	5,529,646	3.51%	-
5	蒋敏超	2,998,001	1.90%	-
6	舒钰强	2,664,890	1.69%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现有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 量
7	张建飞	225,411	0.14%	-
总计		25,275,376	16.04%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48,680,737	30.89%	23,405,361	14.85%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108,914,989	69.11%	134,190,365	85.15%
三、股份总数	157,595,726	100.00%	157,595,72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 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威星智能资金的情况，威星智能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股权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星智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